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密尔克卫”）股东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若投资”）、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智投资”）、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演惠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945,165 股、4,029,921 股、3,792,633 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76%、2.55%、2.40%。

-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436,300 股、976,500 股、750,300 股，即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1%、0.62%、0.47%，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系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来源为公司 IPO 前取得，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的上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收到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发来的《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	5,945,165股		
持股比例	3.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945,165股		

股东名称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	4,029,921股		
持股比例	2.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029,921股		

股东名称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	3,792,633股		
持股比例	2.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3,792,63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
--	------	------	------	-----------

		(股)		因
第一组	陈银河	42,689,599	26.9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5,165	3.7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9,921	2.5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2,633	2.4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银河控制的企业
	合计	56,457,318	35.7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436,3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36,3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6 月 6 日～2025 年 9 月 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76,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76,5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6 月 6 日～2025 年 9 月 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50,3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50,3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6 月 6 日～2025 年 9 月 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公司股东演若投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果本合伙企业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减持数量将不超过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5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

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合伙企业的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合伙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为确保本合伙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同意自愿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如果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合伙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所获得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本合伙企业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存在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股票的事实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继续减持。

3、公司董监高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丁慧亚、苏辉、江震、周莹、石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演智投资或者演惠投资合伙份额，也不由演智投资或者演惠投资回购本人所持合伙份额。

发行人上市后如果股票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以下统称“发价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本人通过演智投资或者演惠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

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持有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演若投资、演智投资、演惠投资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